瑪拉基書研經 2019. 10. 08.

瑪拉基書在基督教的聖經排列順序中是舊約聖經先知書的最後一卷,然而希伯來聖經分類為律法、先知和著作(原意被寫的)三部分,瑪拉基書位於第二部分「先知」的最後一卷(十二小先知為一卷)的最後一位先知作品,在所有「著作」之前,並不是舊約最晚完成的作品。先知瑪拉基以「辯論」的方式,講述神和百姓六個回合的辯論,以「斷言」、「異議」和「回答」組成,討論不同的主題,使本書最富創意,讀起來引人入勝。

瑪拉基,希伯來文 內內 (Mal-a-chi),意思是「我的使者」,因此有人認為瑪拉基不是 先知的名字,但同屬先知書的其他書卷都是以「人名」為卷名,因此以「瑪拉基」為名 比較合適。這個名字所要表達的可能是「我的耶和華的使者」,把神的名字隱藏其中。 我們沒有先知瑪拉基的背景資料,因此,學者對他的事奉年代亦有不同的看法。由於書 中完全沒有提到尼希米和以斯拉,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也沒有提及瑪拉基,所以他可能 是在尼希米和以斯拉歸回之前擔任先知,在公元前 475-450 年之間。

瑪拉基書的寫作年代可能是在回歸數十年之後,聖殿已經完工(520年-516年續建完成)很久,回歸初期和重建的興奮已經遠去,百姓看他們的家園只是波斯境內微不足道的小省分,神並沒有使他們特別興盛,代之而起的是對環境的失望,居民道德墮落,信仰也衰微了。瑪拉基喚醒他們,強調神對他們的愛和聖約並沒有改變。瑪拉基書的文體是詩或是散文很不容易判斷,希伯來文的散文往往過於精簡,猶如詩歌,詩和散文也常被交互使用,是他們常有的寫法。

瑪拉基書的神學信息以聖約為中心,其中特別提到三個盟約:利未之約(二4,8)、列祖之約(二10)、和婚姻之約(二14)。神向以色列人的愛是建立於盟約,而神審判他們是因他們違背了盟約。瑪拉基不但要百姓為罪悔改,也對未來說了充滿盼望的異象。瑪拉基給予他們一個盼望,關乎將來的榮耀,使他們在漫長的異族統治時期堅定依靠神。

瑪拉基一 2-3 被保羅在羅馬書九 13 引用,證實神的揀選不在於人的行為。瑪拉基三 1 提到一位神的使者在祂前面預備道路,四 5-6 (希伯來聖經三 23-24)言及先知以利亞,從新約的立場看,這位預備道路的使者明顯是指施浸約翰,他也被稱為以利亞。耶穌曾親自指認約翰就是以利亞(馬太福音十一 7-15、路加福音七 18-35)就是以瑪拉基書經文為背景。關於本書的完整性,瑪拉基書四 4-6 (希伯來聖經三 22-24)有學者認為可能是加上的,為了有積極的結束,此外,本書的完整性沒有疑問。

瑪拉基書的分段

- 一、標題 1
- 二、耶和華愛以色列(辯論一) 2-5
- 三、祭司藐視神(辯論二) -6至二9

四、以色列人毀約(辯論三)

二 10-16

五、神公義(辯論四)

二 17 至三 5

六、回轉向神(辯論五)

= 6-12

七、頂撞神(辯論六)

三 13 至四 3 (希伯來聖經三 13-21)

八、結論(附記)

四 4-6 (希伯來聖經三 22-24)

瑪拉基書第一章一節 標題

一1本節簡明的描述瑪拉基書是耶和華的話,是先知所負的話語,藉瑪拉基的手向以色列民傳達。瑪拉基本人的背景並未說明。「瑪拉基」原意是「瑪拉基的手」,「手」表達透過某種中介傳達上帝的話。「默示」原意「擔子」,指先知在心裡背負了神的話。

瑪拉基書第一章二至五節 耶和華愛以色列(辯論一)

- 一 2-5 耶和華和以色列辯論祂是不是愛以色列民。神以族長的歷史雅各和以掃(創世記二十五 23)為例舉證,神使以掃的後代(以東)地業被毀壞,重建也將被拆毀,他們犯罪,永被耶和華惱怒。耶和華在以色列的境界之外仍然是偉大的,古代人敬奉的神明有地區的觀念,但是耶和華是全地的主宰。
- 一2第二次出現的「耶和華說」「四四 Adonai)是神在先知耳邊的耳語,表明神的話定然實現,思高譯本譯為「上主的斷語」。「哥哥」原意是「兄弟」。一3「使」原意是「放置」。「野狗」是指胡狼。一4「重建」原意是「回來和建造」。「境」是由「邊界」引申。「稱他們的民,為耶和華永遠惱怒之民」原意是「這民就是耶和華惱怒直到永遠的」。一5「在以色列境界之外」原意是「離開以色列的邊界」。「被尊為大」原意是「是偉大的」。

瑪拉基書第一章六節至第二章九節 祭司藐視神(辯論二)

- 一 6-14 耶和華責備以色列的祭司輕看神,把污穢的食物、瞎眼、瘸腿、有病的牲畜獻給神。耶和華寧可他們關上聖殿的門,不再當祭司。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在外邦中神都是偉大的,然而神自己的百姓卻褻瀆祂,輕看獻祭的儀式,以獻祭為煩瑣。耶和華咒詛那些行詭詐的人,他們膽敢用搶來的、被閹的祭牲獻給神。這個段落提及的「名字」在希伯來文化就視為「本尊」,藐視神的名就是藐視神。
- 一6「尊敬」原意是「看重」。第一個「敬畏」是翻譯加入。「主人」兩次出現均為複數,前面是「他的主人們」。「我既為父親」原意是「如果我是父親」。「尊敬我的」で文章(kevodi)原意是「看重我的」,或譯為「我的榮耀」。「榮耀」(kavod)即是「重視」,華人觀念是自己先有榮耀,就榮耀與自己有關的人,聖經強調是不論自己景況如何,都看重神。「我既為主人」原意是「如果我是主人們」。第二個「敬畏」原意是「畏懼」,字根以下以致己。不能經文排列秩序(yod-resh-alef)沒有「敬」的成分,現多按華文習慣譯為「敬畏」。本節經文排列秩序與譯本不同,直譯:兒子看重父親,奴隸(看重)他的主人們。如果我是父親,看重我

的在那裡呢?如果我是主人們,畏懼我的在那裡呢?萬軍之耶和華對你們說:藐視我名的祭司們阿!你們卻說:我們在何事上藐視你的名呢?

- 一7「獻」是由「使靠近」近江(nun-gimel-shin)引申,一8「祭物」是指祭牲。前面兩次出現的「獻」與第七節用字相同,「你獻給你的省長」的「獻」是另一動詞 「文出現的「獻」與第七節用字相同,「你獻給你的省長」的「獻」是另一動詞 「文字(qof-resh-bet)原意也是「使靠近」。「看你的情面」原意是「他抬高你的臉」,一9出現的是「他抬高 從你們 臉」,即他抬高你們的臉。一9「懇求上帝」是由「使神的臉柔軟」引申。「妄獻的事」是翻譯加入。「由你們經手」原意是「從你們的手」。一10「殿」是翻譯加入。「燒火」是由「使照亮」引申。「也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」原意是「我不想要供物 從你們的手」,上帝不想接受輕看祂的人所獻的供物。
- 二 1-3 耶和華責備祭司,若他們不聽從神的誡命,不將榮耀歸給神,他們原可得的福分 就成為咒詛。耶和華要斥責他們的種子,又以祭牲的糞散在他們臉上。
- 二1句首「現在」沒有譯出。「傳」是翻譯加入。二2「也不放在心上,將榮耀歸與我的名」原意是「也不將榮耀歸與我的名放在心上」。「我就使咒祖臨到你們」原意是「我放出咒詛在你們」。「使你們的福分變為咒詛」原意是「我咒詛你們的祝福(複數)」。「把誡命」是翻譯加入,原是不把榮耀歸給我的名放在心上。二3句首「看哪」沒有譯出。「種子」也有後代的意思。有學者改變本節的用字,以「砍斷」以「次斷」以「(godea)取代「斥責」(godea)取代「斥責」(zeroa)以「手臂」」「(zeroa)取代「種子」」「(zera),譯為「我必要砍斷你們的手臂」,思高譯本如此翻譯。「犧牲」原意是「眾節期」,「節期的糞」是指節期所殺祭牲的糞便。「抹」原意是「分散」,可引申為「播種」,與前述的種子對應,神把糞便當種子散在他們臉上。「你們要與糞一同除掉」原意是「他抬你們 到他」,「抬」或以 (nun-sin-alef)還有「背負、舉、拿」的意思,代名詞「他」不清楚所指,使本句話不易翻譯。若解為上帝抬你們到糞便那裡,和合譯本視為與糞便同被除掉,思高譯本譯為「使你們滿面羞慚」。
- 二 4-7 耶和華與利未人所立的約卻要存在,因為利未人敬畏神,真實遵行律法,以平安和正直與神同行,並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。這樣的人就是萬軍之耶和華的使者。
- 二4「傳」原意是「放出」。「利未」是人名,也是支派名,此處指事奉神的利未支派。

- 二5「這兩樣」原意是「他們」。「使他存敬畏的心」原意是名詞「畏懼」。「敬畏」是由「畏懼」引申。「懼怕我的名」原意是「他 他懼怕從我名的臉」,「懼怕」是由「混亂、喪膽」引申。二6「真實」也有「真理、誠實」的意思。「嘴」原是「雙唇」之意。「沒有」原意是「沒有被找到」。「的話」是翻譯加入。「回頭」是「回來」之意。二7「存」原意是「保守」。
- 二 8-9 耶和華又轉回斥責前面那些行惡的祭司,他們不守神與利未人所立的約,因此神 必使他們被人藐視。
- 二8「正道」原意是「道路」。「跌倒」原意是「絆倒」,祭司錯解律法,使人被律法絆倒。「廢棄」是由「毀滅」引申。「我與利未人所立的約」原意是「這利未的約」。二9「使你們被眾人藐視,看為下賤」原意是「我給你們藐視和小看對這整個民族」。「因你們不守我的道」原意是「如同口,就是你們不保守我的道路和(不)抬臉在律法」,「抬臉在律法」指行得正而抬頭。

瑪拉基書第二章十至十六節 以色列人毀約(辯論三)

- 二 10-16 耶和華責備以色列人以詭詐待自己的弟兄,背棄神與以色列列祖所立的約。猶大人行事詭詐,並娶外邦神的女子為妻,行這樣事的人必被神除去。耶和華又責備猶大人對少年時期的妻子不忠誠,不理會神創造一男一女結合為夫妻的心意,乃是要人得神的後裔。耶和華恨惡休妻的事。
- 二10「我們」原意是「我們全部」。「上帝」是 は (el),強調神的屬性。「怎麼」以下 (madua)是問原因的「為什麼」。「弟兄」原意是「他的弟兄」。「背棄」是「俗化」之意。「上帝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」原意是「我們列祖的約」。二11「褻瀆」原意是「俗化」。「聖潔」原意是「聖」。「娶……為妻」とは (bet-ayin-lamed)是由「作主人」引申。「外邦神的女子」原意是「陌生人的神的女兒」,「神」也是 は (el)。二12「何人」原意是「叫醒的和回答的」,思高翻譯為「證婚人和監誓人」。二13「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」原意是「這是第二 你們行的」,指所行的第二個惡行。「前妻」是翻譯加入。「看顧」原意是「轉臉對」。「收納」是「拿」的意思。
- 二14,15「幼年所娶的妻」原意是「少年時期的妻子」。二15「上帝」原意是「他」。「力,能造多人」是翻譯加入。「為何只造一人呢」原意是「這一(是)什麼」,原文沒有「人」字,思高譯本視為男女結合為「一體」。「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」原意是「上帝的種子的尋找者」,「種子」也有「後裔」的意思。「心」可(ruach)也是「靈」之意。思高本節翻譯「上主不是造了他們成為一體,有一個肉身,一個性命嗎?為什麼要結為一體?是為求得天主的子女;所以應關心你們的性命,對你青年結髮的妻子不要背信。」思高的翻譯加入更多詮釋,僅供參考。二15,16「當謹守」的主格代名詞是「你們」。二16「休妻的事」原意是「放走」。「以強暴待妻的人」原意是「他遮蓋在他衣服上的暴力」,思高譯為「休妻使人在自己的衣服上沾滿了不義」。「心」可(ruach)也是「靈」之意。

瑪拉基書第二章十七節至第三章五節 神公義(辯論四)

- 二 17 百姓對神的公義質疑,覺得行惡的人反被神視為好人而喜悅他們,不認為神是公義的。「煩瑣」是「使疲乏困倦」之意。「公義」如如 (mishpat) 譯為「公平」更合適。
- 三1耶和華要差遣祂的使者在祂面前預備道路,而百姓尋求的主必忽然進入祂的殿,約的使者(四5指以利亞)快要來到。馬太福音十一10「(經上)記著說:『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,預備道路。』所說的就是這個人。」(參馬可福音一2-4)主耶穌引用本節經文,指出施浸約翰就是來為祂預備道路的使者。馬太福音十一14主耶穌說:「你們若肯領受,這人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。」以利亞就是施浸約翰的預表。新約聖經中,耶穌自諭為這位百姓尋求的主(即彌賽亞),成為「約的使者」。

「我要差遣」之前有「看哪」沒有譯出。「必忽然進入」原意是「必忽然來到」,動詞「來」 (bet-vav-alef) 與後文相同。「殿」在此並非「聖殿」的「殿」常用的「房子」では (bayit),而是「宮殿」では (hechal)。「仰慕」是「喜愛」之意。「快要來到」原意是「看哪,他正來」,此處的「來」では (ba)在文法上可以是完成式,即「他已經來了」,或是陽性單數分詞,即「他正在來」,從四1(希三19)「那日臨近」(那日子正來),那個神施行終末審判的日子尚未來到,因此此處看來是「他正在來」,這樣翻譯也能配合下一節說「他來的日子,誰能當得起呢?」

三 2-5 耶和華來的日子無人可以當得起, 祂要鍛煉利未人使之純淨, 他們屬耶和華, 事奉祂。耶和華必臨近,審判不行公義、不敬畏神的人。

三2「他顯現」原意是「他被看見」。「煉金之人」原意是「煉製(金屬)的人」,「漂布之人」原意是「漂洗的人」,兩字均為分詞當名詞用。三3「他」原意是「煉製(金屬)的人」,與三2同字。「煉淨」和「潔淨」「Table (tet-he-resh)用字相同,指出利未人要被鍛鍊成純淨,如煉純金純銀。「熬煉」Ppi (zayin-qof-qof)是「濾清」之意。「他們就憑公義獻供物給耶和華」直譯是「他們是屬耶和華,供物的獻上者,以公義」,介詞「屬」之(le)也可以譯為「給」(to)或「為」(for),「帶近」以知(nun-gimel-shin)引申為「獻」。三4「所獻」是翻譯加上的。三5「施行審判」原是「為審判」,介詞「為」之(le),即耶和華臨近是為了審判百姓。「我必速速作見證」原意是「我是急速的見證人」。「警戒行邪術的」原是「在行邪術的」,介詞「在」(be),指「抵擋、反對」,也用於下面提及的各種罪行。「起假誓的」原是「為欺騙起誓」。「虧負」,以以(ayin-shin-qof)是「壓迫、榨取」之意,「人」是指按日計酬的工人,後面的「寡婦和孤兒」也是用此動詞,直譯「榨取按日計酬的工人、寡婦和孤兒的工資。」「欺壓」是翻譯加入。「屈枉」可以以(nun-tet-he)是由「下垂、彎曲」引申為「暴力壓迫、拒絕」之意。

瑪拉基書第三章六至十二節 回轉向神(辯論五)

三 6-7 耶和華言祂是不改變的,祂記念對以色列(雅各)的應許,沒有滅亡雅各悖逆的後代。這些以色列人不守律法,神要他們轉向神,他們卻仍反駁。創世記三十五 9-12 記載神對雅各的應許,是接續了給他的父親以撒和祖父亞伯拉罕的承諾:「我是全能的

上帝,你要生養眾多,將來有一族和多國的民從你而出,又有君王從你而出。我所賜給 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地,我要賜給你,與你的後裔。」縱使以色列人背約犯罪,神是不改 變的,仍然信守對他們先祖的應許。

三6「雅各之子」原意是「雅各的兒子們」、「兒子」在希伯來文也指所有後代子孫。「滅亡」是由「完結」で)(kaf-lamed-he)引申。三7「常常」和「現在」是翻譯加入。「你們要轉向我」原是「你們要回來向我」。「我就轉向你們」原是「我就回來向你們」。「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」原意是「在什麼 我們回來」では (bame nashuv),即他們不覺得自己偏離,反駁「我們在什麼(事情上)要回來呢?」

三 8-12 耶和華責備百姓奪取祂,因為他們沒有把十分之一和舉祭給予耶和華,使咒詛 臨到他們身上。耶和華要他們將當獻的獻上,試試神是否為他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倒福 氣給他們。耶和華且要斥責吃他們農作物的,不容牠們毀壞土產,喜樂之地將是他們。 十一奉獻出自利未記二十七 30-32,農牧產品的十一是歸於神的;舉祭出自民數記十五 18-21,是初熟麥子磨麵作餅。

教會經常引用三 10 鼓勵弟兄姐妹奉獻收入的十分之一,事實上十一奉獻對有些人太重,對有些人則微不足道,而且十一之外的也應按神的引領,善加使用。新約聖經的理念是我們「所有的一切」完全屬於主,我們是管家,按著聖靈的帶領管理和分配。主耶穌讚賞捐出所有的窮寡婦(路加福音二十一 1-4),也讚揚捐出一半的撒該(路加福音十九 1-10)。論及捐獻,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九7說「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。不要作難,也不要勉強。因為捐得樂意的人,是上帝所喜愛的。」若按照舊約的教導,有三種十一奉獻:土產畜產的十一(利未記二十七 30,32)、自己與家人和利未人享用的十一(申命記十二 17-19)和三年一次對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孤兒寡婦的慈善捐助(申命記十四 28-29)。此外,信徒不能以「投入」和「回收」的觀念來看這節經文,要求神必須使我們收入更多,從新約的立場看,神最寶貴的祝福就是祂的救恩,使人生命豐盛。

三8「人豈可奪取上帝之物呢」原意是「人豈可奪取上帝呢?」「人」□飛(adam)指亞當或人類,或任何一個人。「上帝」□河流(elohim)從上下文看指屬神之物。「我的供物」原意是「我」。「你的供物」原意是「你」。「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」原意是「(就是)十分之一和舉祭」。三9「通國的人」原意是「這民,他全部」。「我的供物」原意是「我」。「咒詛就臨到你們身上」原意是「以咒詛,你們被咒詛」。三10「送入」原意是「使來」。「甚至無處可容」原意是「直到不是足夠」,指比足夠更多。三11「蝗蟲」原意是「吃者」。「土產」原意是「地的果子」。「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」原意是「不會不結果」。三12「萬國」原意是「所有民族們」。「你們的地必成為喜樂之地」原意是「你們將是喜樂之地」。

瑪拉基書第三章十三節至第四章三節 頂撞神(辯論六)

- 三 13-15 耶和華責備百姓用話頂撞祂,卻不承認過錯。他們認為事奉神、遵守神的命令都是沒有益處的,因為神善待狂傲和行惡的人。
- 三 13「你們用話頂撞我」原意是「你們的話語是強壯的 在我之上」。「我們用甚麼話頂撞了你呢」原意是「甚麼被我們說了 在你之上」。介詞「在…之上」り (al) 作為對抗使用。三 14「苦苦齋戒」原意是「我們行走 穿髒衣」,「穿髒衣」字根(qof-dalet-resh) ファ是「是骯髒的、穿髒衣行走」,引申表明哀傷。三 15「稱」是翻譯加入,本句沒有動詞,「我們有福的人是狂傲的(人)」,看來是指當時社會現況。「得建立」原意是「被建立」。「得脫離災難」原意是「被救出」。
- 三 16-18 敬畏耶和華的人彼此談論,耶和華注意聽,祂聽且寫記念的書。耶和華應允在 祂所定的日子,這些人是祂的,為祂自己的產業,神必要憐恤他們。以色列百姓要歸回 神,善人和惡人、事奉神和不事奉神的人也將被人看出來。
- 三16「彼此」原意是「各人與他的朋友」,「朋友」有時被譯為「鄰舍」,原是指同支派的親友。「側耳而聽」原文「注意聽,和他聽」,兩次的「聽」,顯示神很注意信徒相互的談話。「有記念冊在他面前記錄」是「記念的書被寫在他面前」之意。「思念」是「思考、計算、注意」的意思。三17「定」原意是「作」。「特特歸我」原意是「產業」可以可以會與即以,指自己擁有的產業。三18「分別」原意是「你們看」。

第四章的經文在希伯來聖經全部歸於第三章後段,為第三章的十九至二十四節。 四 1-3 (希三 19-21) 耶和華言審判的日子正來到,惡人必如碎稭被燒盡。敬畏神的人則 有神的公義和救恩。他們必喜悅跳躍,踐踏惡人如踏塵土。

四1句首「因為,看哪」沒有翻譯。和合本句首「萬軍之耶和華說」原來的位置在「必被燒盡」之後。「臨近」原意是「來」,可指已經來到,或正在來,如三1用字,從後句看是正在來。「燒著的」是「正在燃燒的」。「如碎稭」的「如」是翻譯加入,也可譯為「成為碎稭」。「在那日必被燒盡」原意是「他熊熊燃燒他們 那正來的日子」,指惡人被燒盡。「根本枝條」原文是「根和枝條」。四2「出現」是「升起」之意。「其光線有醫治之能」原意是「醫治在她的雙翅」,「她」是指陰性名詞的日頭(太陽),日頭有時也用作陽性名詞。四3「定」原意是「作」。

瑪拉基書第四章四至六節 結論(附記)

四 4-6 (希三 22-24) 耶和華勸百姓記念神藉摩西頒布的律法。耶和華說在大而可怕的審判之日未到以前,先知以利亞要來。他必使父親們和兒子們關係改變,過合神喜悅的生活,以免在審判的日子受咒詛而滅亡。

瑪拉基擔任先知的年代約在公元前 475-450 年;先知以利亞的年代,是北國亞哈作王的年代,約在公元前 874-858 年;兩者相差大約 400 年。因此,這裡所說的「以利亞」僅是先知的一個代表說法。在猶太傳統觀念,摩西是律法的代表,以利亞是先知的代表,在耶穌登山變像的記載(太十七 1-8、可九 2-8、路九 28-36),就出現了摩西和以利亞,向耶穌說話,談論耶穌的受難,猶太傳說他們兩人要輔佐耶穌在世上建立自己的國度。也可以說兩人的顯現,表示了耶穌乃是律法書和先知們預言要來的彌賽亞。

以新約的立場看,此處是預言施浸約翰的來到(參馬太福音十一14、十七12),馬可福音九11-13言「他們就問耶穌說,文士為什麼說,以利亞必須先來。耶穌說,以利亞固然先來,復興萬事。經上不是指著人子說,他要受許多的苦,被人輕慢呢?我告訴你們,以利亞已經來了,他們也任意待他,正如經上所指著他的話。」新約記載施浸約翰「身穿駱駝毛的衣服,腰束皮帶」(太三4,參可一6)也與以利亞相同,列王紀下一8記載以利亞「身穿毛衣,腰束皮帶」,「毛衣」是動物毛皮的衣服。

路加福音—16-17 天使對施洗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說:「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,歸於主他們的上帝。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(靈和力量),行在主的前面,叫為父(複數)的心轉向兒女(孩子,複數),叫悖逆的人(複數)轉從義人(複數)的智慧(聰明、知識、思考方式),又為主預備(使準備好)合用的(被預備好的,被建造好的)百姓。」就是引述了瑪拉基書四6。

四4「吩咐」原意是「命令他」,「他」指摩西。四5「可畏」是「被害怕的」,即可怕的。四6「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」原意是「使父親們的心回來在兒子們之上」。「兒女的心」是「兒子們的心」。後面的「轉向」是翻譯加入,沿用前面的動詞,接續的原文是「在父親們之上」。經文中的「父親」是用複數,路加福音—17引述也是用複數,從路加的下文「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,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」,看出來「父親們」不是指天父上帝,而是人間的父親們,同樣地,兒子們也是人間的兒子們。先知來要人悔改,改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。人與人的關係,顯示了人與神的關係。在一個末後的世代,人與人的關係更加複雜和困難,有許多因素,使人和人不容易有和睦的關係。轉向神的人,要求主幫助我們,重建家庭中的關係。

四 6「咒詛遍地」原意是「我擊打這地 成聖的毀滅」、「成聖的毀滅」口頭(cherem)是指為了神聖的目的而毀滅這地,也就是毀滅某個對象,作為獻給神的祭品,也譯為「當滅的」(利二十七 29)、「當毀滅的物」(申七 26)。

瑪拉基書的結語,也就是十二小先知書(猶太聖經合成一卷)的結語,鼓勵人要重視摩 西律法,神並強調將要差遣先知來警告百姓,百姓要及時悔改,回轉到神這裡,否則在 那末後的日子,將有極為嚴重的刑罰來毀滅百姓。